



永新龍

兵四

軍伍

文彬纂

唐鑑

洪武十六年命五軍府檄外衛所速逮缺伍士卒給事中
潘庸等分行清理之

二十一年詔衛所覈實軍伍已上兵志

潮州牛員陳質父在戍籍父沒質被勾捕請歸卒業帝命
除其籍兵部尚書沈潛以缺軍伍持不可帝曰國家得一
卒易得一士難遂除之唐鐸傳

明會要卷六十一

二十三年七月詔五軍府清理天下衛所將卒部伍大政記

睢州同知盧熙行知府事適御史奉命按舊軍睢民濫入
伍者千人檄熙追送熙令民自實得嘗隸尺籍者數人昇
之御史怒繫曹吏必盡得不則以格詔論同官皆懼熙曰
吾民牧也民散安用牧乃自詣御史曰州軍籍盡此矣迫
之民且散獨有同知在耳請以充役御史知不能奪乃罷
去盧熙傳

宣德初張宗璉謫常州同知朝遣御史李立理江南軍籍
檄宗璉自隨立受黠軍詞多逮平民實伍宗璉數爭之立
怒宗璉輒臥地乞杖曰請代百姓死免株累甚眾宗璉傳

兵部尙書張本言軍政久敝奸人用貨脫籍而援平民實
伍帝擇廷臣四出釐正之

張本傳

范濟上言八事其四曰民病莫甚於勾軍衛所差官至六七員百戶差軍旗亦二三人皆有力交結及畏避征調之徒重賄得遣既至州縣擅作威福迫脅里甲恣爲姦私無丁之家誅求不已有丁之戶詐稱死亡託故留滯久而不還及還則以所得財物徧賄官吏朦朧具覆究其所取之丁十不得一欲軍無缺伍難矣自今軍士有故令各衛報都督府及兵部府部牒布政按察司令府州縣準籍貫姓名句取送衛則差人騷擾之弊自絕

范濟傳

明實錄卷六十一

二

山雲鎮廣西歲調貴州軍萬人春秋更代還多逃亡則取原衛軍以補不逐逃者貴州按察使應履平奏貴州四境皆苗蠻軍伍虛有急孰與戰守今衛軍逃於廣西而以在衛者補不數年貴州軍伍盡空邊釁且起帝乃命雲嚴責廣西諸衛追還逃軍俟足用卽遣歸罷貴州戍卒正統元年履平以軍伍不足請令衛所官旗犯雜死及徒流者俱送鎮將立功期滿還伍

應履平傳

英國公張懋及鄭宏各置田莊於邊境歲役軍耕種年富効之還軍於伍

年富傳

三年大學士楊士奇等上言今遣御史清軍以北人往南

邊補伍南人往北邊補伍水土不宜多致死亡深爲可憫且西北二邊急於防守而所在勇壯之人乃發戍南方自今邊卒清解者請從南北所宜發戍庶幾水土相習兵政有裨兵部侍郎鄭埜以爲紊祖制寢之通紀

宏治十一年兵部主事何孟春奏各處府州縣皆有清軍官又有御史上下相兼其查出軍丁例行批解軍丁到衛例加存恤清軍官查出數少者考滿行黜解人縱軍在家延住及在道賣放者并坐衛所官旗侵剝所管軍丁致其逃者降級調衛立法之密如此日積月累宜衛所尺籍歲有增益今視祖宗時額數反損何也軍之新舊相乘出入

明史卷六十一

三

參差不齊丁從衛所逃逸冊從原籍查句又爲軍者南北互易族姻永棄於水土人情均有弗便乞敕部議行各處清軍御史稽查伍冊凡缺伍失句及句而未到衛者造冊繳部將所屬府州縣區其衛所南北於南北又各度其遠近合計查出軍丁之數與之兌換使南解補南北解補北近及五百里遠止二千里入伍之後舊伍不許再句逃者將自行首官居者將樂於就役豈憂額數之不復乎疏入

帝從之

明臣奏議

正德時御史蔣瑤言內府軍器局軍匠六千中官監督者二人今增至六十餘人人占軍匠三十他局稱是行伍安

得不耗蔣瑤傳

嘉靖二十九年諳達犯京師集諸營兵僅四五萬是時禁軍冊籍皆虛數半役內外提督大臣家不歸伍在伍者半皆老弱涕泣不敢前三編

兵部尙書鄭曉言兵事方棘而所簡聽征京軍三萬五千人乃令執役赴工何以備戰守乞令歸之營伍帝從之鄭曉傳

萬厯十三年南京兵部尙書郭應聘復請各就近地南北改編令下求改者相繼明年兵部言什伍漸耗邊鎮軍人且希圖脫伍有旨復舊而應聘之議復不行兵志

兵占

明史卷六十一

四

太祖自將救洪都問張中曰此行何如對曰吉五十日當大勝亥子之日獲其渠帥通紀

太祖與陳友諒大戰鄱陽湖一日數十接太祖坐胡床督戰劉基侍側忽躍起大呼曰難星過太祖急更舟坐未定舊所御舟已以礮碎矣紀事本末時湖中相持三日未決劉基

請移軍湖口扼之以金木相犯日決勝劉基傳

劉基以馮勝將兵請授方略書片紙授之使夜半出兵至某所見某方青雲起者是賊伏也慎勿妄動日中後黑雲漸薄回與青雲接者是賊歸也卽擊之可盡擒也已而皆

驗通典

李文忠帥師救新城會有白氣自東北來覆車上占之曰

必勝李文忠傳

太祖議北征賜徐達書曰金火二星會於丑分後火逐金

踰齊魯以時進取毋失通典

胡深與朱亮祖攻建甯友定將阮德柔固守深視氛祲不

利欲緩之亮祖曰師至此庸可緩乎且天道幽遠山澤之

氣變態無常何足徵也未幾深執遇害胡深傳

馮勝練兵河南會有星變占在大梁帝使使密敕勝且曰

并以此語馬兒知之馬兒即徐司馬既復敕二人曰天象屢見大

明史卷六十一

五

梁軍民錯處尤宜慎防何文輝傳

洪武三十一年十月熒惑守心時四川岳池教諭程濟上

書言北方兵起在明年某月日已而燕兵起如其言牛景先傳

馬軾從都督董興勦賊黃蕭養經清遠峽有白魚入舟軾

曰此逆賊授首之徵有大星墜於河南岸軾曰四旬內必

破賊矣通典

成化四年項忠圍石城適有星孛於台斗中朝多言占在

秦分師不利忠曰李晟討朱泚熒惑守歲此何害項忠傳

嘉靖二年金獻民爲兵部尙書五星聚營室其占主兵獻

民因請救天下鎮巡官豫守戰之備金獻民傳

萬曆四十七年正月彗星見東南長數百丈光芒下射末
曲而銳或曰蚩尤旗時方議進師援遼識者以爲兵敗之

徵三編

四十八年二月日暈方從哲言日生交暈背氣戟氣並見

占者謂戈戟相傷之象人心皇皇皆以邊事爲憂同上

崇禎二年正月元日有黑氣起東北互西方申甫見之大

驚趨語劉之綸金聲曰天變如此汝知之乎今年當喋血

京城下可畏也

劉之綸傳

軍功

明初論功行賞皆臨時取旨不著爲令承平以來意存激

明實錄卷六十一

六

勸率以首功定賞格條例漸廣其論功以擒斬北虜爲首

功遼東女真次之西番及苗蠻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會典

洪武三年十一月告武成於郊廟大都督府兵部上諸將

功績帝自定其次第班爵行賞

三編

趙庸從李文忠北伐出野狐嶺克應昌師還論功最以在

應昌私納奴婢不得封公封南雄侯

廖承昌傳

四年太祖製平西蜀文盛稱傅友德功爲第一廖永忠次

之師還受上賞

傅友德傳

又以湯和功由周德興賞德興而面

責和德興克泗城州功復出諸將上賞倍於大將周德興傳
耿炳文守長興功最高太祖榜列功臣以炳文附大將軍

達爲一等

耿炳文傳

十二年定凡交鋒之際突出敵背殺敗敵眾者勇敢入陣斬將奪旗者本隊已敗敵眾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事出奇破敵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者首先破敵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敵眾者皆爲頭功凡建立奇功頭功者其親管頭目卽爲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準頭功哨馬生擒敵一人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二十兩通典

成祖卽位論邱福三十人功封爵有差

三編

永樂初以將士久勞命禮部依太祖陞賞例參酌行之乃

分奇功首功次功三等

兵志

交趾旣平帝問夏原吉遷官與賞孰便對曰賞費於一時有限遷官爲後日費無窮也從之

原吉傳

宣宗征高煦還楊榮以決策功受上賞

楊榮傳

正統十四年十月造賞功牌有奇功頭功齊力之分以大
臣主之凡挺身突陣斬將奪旗者與奇功牌生擒衛拉特
或斬首一級與頭功牌雖無功而被傷者與齊力牌蓋專
爲衛拉特入犯設也

兵志

御史丁瑄破賊延平監軍張楷馳至攘其功瑄被脅依違
具奏指揮劉福不能平恕之詔責瑄具狀楷等皆獲罪瑄

有功不問功亦竟不錄丁瑄傳

景泰三年右都御史王來討貴州苗賊平召還保定伯梁

瑤以來功大乞加旌異都給事中蘇霖駁之乃止王來傳

南和侯方瑛討川湖貴州諸苗克寨二千俘斬四萬餘平

苗之功前此莫與比者三編

天順四年曹欽反將士妄殺至割乞兒首報功市人不敢

出戶林聰署院事亟令獲賊者必生致濫殺爲止林聰傳

成化元年四川山都掌蠻數叛進程信兵部尙書提督軍

務賊平錄功進兼大理寺卿言官劾信上首功不實信四

疏乞休不許程信傳

明會要卷六十一

十四年兵部尙書余子俊列上軍功賞格北邊爲上一人

斬一級者進一秩至三秩止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東北

邊及西番苗蠻以次而差至內地反賊六級當北邊之一

通紀

正德七年正月兵部奏議平賊賞格各官軍能禽斬賊三

名賞加一級獲賊首一人者授世襲正千戶賞銀千兩其

將領亦陞三級賞如之有能禽滅劉六楊虎之等者如甯

夏例待以封爵無所吝報可時賊黨雖眾多脅從者自首

功令下官軍追賊賊輒驅良民當之故捷書屢奏而賊勢

不衰明政統宗

四月太監谷大用奏請陞賞陸完許泰等下兵部議宜通俟功成之日奏請定奪其有功者且令紀功官勘實以聞

同上

正德中御史程啟充言定制軍職授官悉準首功今倖門大啟有買功冒功寄名竄名併功之弊權要家賄軍士金帛以易所獲之級是謂買功衝鋒斬馘者甲也而乙取之甚者殺平民以爲賊是謂冒功身不出門閭而名隸行伍是謂寄名賄求掾吏洗補文冊是謂竄名至有一人之身一日之間不出京師而東西南北四處報功者按名累級驟至高階是謂併功此皆壞祖宗法解將士體乞嚴爲察

明倫彙編卷六十一

九

革帝不能用

程啟充傳

十年王瓊爲兵部尙書時四方多盜將士以首功進秩瓊言此羸秦弊政行之邊方猶可未有內地而論首功者今江西四川妄殺平民千萬縱賊貽禍皆此議所致自今內地征討惟以蕩平爲功不論首級從之

王瓊傳

世宗卽位深知王守仁功趣召入朝受封廷臣言國哀未畢不宜舉宴行賞已論功封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世襲歲祿一千石然不予鐵券歲祿亦不給諸同事有功者惟吉安守伍文定至大官當上賞其他皆名不遷而陰

紂之

王守仁傳

嘉靖元年七月王守仁再疏辭封爵爲諸臣訟冤其略曰
宸濠變初起勢焰猖熾人心疑懼退阻當時首從義師自
伍文定邢珣徐運戴德孺諸人外又有知府陳槐曾璵胡
堯元等知縣劉源清馬津傅南喬李美李楫及楊材王冕
顧必劉守緒王軾等鄉官都御史王懋中編修鄒守益御
史張鼇山伍希儒謝源等或摧鋒陷陣或遮邀伏擊或贊
畫謀議監錄經紀所謂同功一體者也帳下之士若聽選
官雷濟已故義官蕭禹致仕縣丞龍光指揮高睿千戶王
佐等或詐爲兵檄以撓其進止壞其事機或僞書反間以
離其心腹散其黨與今聞紀功文冊改造者多所刪削舉

明倫彙編卷六十一

十

人冀元亨爲臣勸說甯王反爲奸人構陷竟死獄中尤傷
心慘目負之冥冥之中者今臣獨崇封爵而此同事諸人
或賞不行而并削其績或賞未及而罰已先行或虛受陞
職之名而因使退閒或冒蒙不忠之號而隨以廢斥臣竊
痛之奏入卒寢不行

伍文定傳

舊制軍功論敘有生擒斬首當先殿後奇功頭功諸等其
後濫冒日多嘉靖十年兵部尙書王憲定軍功襲替格自
永樂至正德酌其輕重大小之差臚析以上詔著之會典
爲成式

王憲傳

時寇屢盜邊邊臣多匿不奏小勝文臣輒冒軍功給事中

王治請臨陣斬獲第錄將士功文臣及鎮將不親搏戰者止賜賚從之

王治傳

隆慶元年兵部侍郎譚綸奏論功行賞視首級之多寡以爲殿最然臣以爲論小敵則可若遇大敵則當先破敵者勢難取功奪首級者未必殺賊此不惟功賞不明人心解體往往又因爭首級馴至誤事臣等以爲宜於臨事之際以密雲等三大營之兵分爲三大枝專備衝鋒破敵而於各路調到之兵分配於三大枝之後以爲應援遼東宣府入援之兵張布兩翼或資之夾擊或聽其出奇事定之後主將總取其首合而分之以十分爲率衝鋒破敵夾攻出奇者各得其三應援之兵共分其四臨陣斬獲之功願紀錄者以親斬論秋防之時御史委推官二員隨營稽察各枝軍所獲功次卽赴紀功委官處紀驗轉解紀功御史覆驗無異卽具奏陞賞帝從之

明臣奏議

故事兩粵惟大征得敘功鵬勦不敘故諸將不樂鵬勦隆慶六年總督殷正茂與總兵張元勳計令鵬勦得論功諸

軍爭奮

張元勳傳

軍法

陳友諒陷安慶趙仲中棄城走還龍江法當誅常遇春請原之太祖不許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仲中而以官授

其弟庸廖永忠傳

太祖與陳友諒戰於鄱陽湖友諒悉巨艦出戰諸將舟小

仰攻不利有怖色太祖親麾之不前斬退縮者十餘人人

皆殊死戰本紀

李文忠入杭州下令曰擅入民居者死一卒借民金斬以

徇李文忠傳

吳元年徐達圍平江城將破達與常遇春約曰師入我營

其左公營其右又令將士曰掠民財者死毀民居者死離

營二十里者死徐達傳

洪武元年胡美由江西取福建帝諭之曰左丞何文輝為

明會要卷六十一

爾副參政戴德孺聽調發二人雖皆吾親近勿以其故廢

軍法胡美傳

三年徐達北伐以胡德濟失律械送京師帝釋之而以書

諭達曰將軍效衛青不戮蘇建耳獨不見穰苴之待莊賈

乎且將軍在軍中誅之則已今下廷議吾且念其信州諸

暨功不忍加誅繼自今將軍毋事姑息胡大海傳

四年廖永忠入重慶下令禁侵掠卒取民七茄立斬之廖永忠傳

忠傳

張溫守蘭州元兵乘夜梯城而登千戶郭佑被酒臥圍既

解溫將斬佑天策衛知事朱有聞爭曰當賊犯城時將軍

斬佑以令眾軍法也賊既退始追戮之無及於事且有擅殺名温謝曰非君不聞是言遂杖佑釋之

藍玉傳

十五年三月乙丑頒軍法定律凡二十九條

大政記

永樂九年張輔征交趾都督黃中素驕違節制詰之不遜斬以徇將士惕息無敢不用命者

張輔傳

十二年七月戊子次紅橋詔六師入關有踐田禾取民畜產者以軍法論

本紀

宣德二年薛祿奉詔巡視畿南諸府城池嚴戒軍士毋擾民違者以軍法論

薛祿傳

正統二年命王驥往甘涼許便宜行事驥疾驅至軍間往

明會要卷六十一

三

時追敵魚兒海子先退敗軍者誰僉曰都指揮安敬遂縛敬斬轅門諸將皆股栗

王驥傳

廊王監國額森入窺京師于謙列陣九門外下令臨陣將不顧軍先退者斬其將軍不顧將先退者後隊斬前隊

于謙傳

景泰元年王驥總督南京軍務南畿軍素偷惰驥至以所馭軍法教之

王驥傳

成化元年陝西巡撫項忠上言三邊大將遇敵逗遛雖云

才怯亦由權輕士卒畏敵不畏將是以戰無成功宜許以

軍法從事

項忠傳

韓雍征廣西徭獞至桂林斬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以徇
韓雍傳

嘉靖中命自今遇敵逗遛者都指揮以下卽斬總兵官以
下先取死罪狀奏請翟鵬傳

十五年梁震爲大同總兵大同鎮兵素驕悍震受命率家
丁五百人馳至軍中申明約束曰我無爾陵爾無我叛王
法軍令具在我不敢破國家紀綱家丁時時向鎮兵語曰
爾敢犯主將者恃眾耳兒郎輩無不一以當百五步之內
恐爾不得用其眾鎮兵由是斂戢通典

隆慶二年戚繼光爲薊鎮總兵言邊卒木強律以軍法將

明實錄卷六十一

古

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
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
自是始知軍令三編

兵器

洪武初設軍器鞍轡二局永樂間京師設局亦如之後併
歸軍器局會典

四月以腳蹬弩給各邊將士仍令天下軍衛如式製造王圻考

十一年五月定天下歲造軍器之數甲冑之屬一萬三千
四百六十五馬步軍刀二萬一千弓三萬五千矢一百七

十二萬省直郡邑分造多寡有差

十五年海警衛官請令民間造兵器給軍上以軍匠付藩司置局與民相參而造

十七年稽天下衛所軍器之數

已上世法錄

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軍器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

二十三年以天下歲造弓箭擾人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

已上王折考

二十六年下進賢弓於諸司令製如法

世法錄

又令造柳葉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皇城守衛軍士

王折考

明會要卷六十一

五

二十七年十月命工部收藏兵甲

三編

三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軍器局

會典

定制軍器非應操備者悉貯官庫其有損壞就各衛軍器

局修理不宜私造

鄧真傳

永樂元年從黃福言製弓凡四等量力給受

世法錄

十五年嚴兵器出境之禁犯者雖勳戚不宥

同上

宣德二年設盜甲廠

會典

四年令天下各衛所造軍器每月具報湖廣銅鼓等衛所

歲終一報

同上

正統元年增鑄鐵蒺藜給開平赤城分布要害

世法錄

三年二月命工部侍郎李庸專造兵器

大政記

行在兵部言洪永間諸司衛所各局造兵器所需物料出自軍民今動請之武庫非國初置局意於是南京等府請以在官贖銀給造不足則以在軍鈔戶食鹽稅鈔給之

是年以兵器闕敕工部擇京操餘軍協作復令給事中御史按季試驗

四年御史李果言各衛軍器初無定額或倍取物料於民而苟於成造宜量軍匠多寡定與物料使如數造之其收內放支置簿書具奏

已上世法錄

十四年八月取南京軍器三分之二輸京師

大政記

明會要卷六十一

六

景泰二年八月禁廣東福建浙江等處軍民之家不得私藏兵器匿不首者全家充軍造者本身與匠俱論死其知情者亦連坐之

日知錄之餘

郭登嘗以意造攬地龍飛天網鑿深塹覆以土木如平地敵入圍中發其機自相撞擊頃刻皆陷

郭登傳

宏治八年六月補造南京軍器

大政記

兵部尙書馬文升奏近年在京盔甲廠所造軍器多不合式其浙閩齊洛各衛所軍器料價多被管局官員侵欺入己間有成造者多不堪用一遇查盤大半損壞那移搪塞有名無實去歲內府戊字庫軍器被火燒燬數多見存不

知幾何乞敕工部覈內府見藏之數如有不足令兵仗局制爲成式發浙閩各省依式成造有不如法者照例參問

發落明臣奏議

十三年正月己卯禁民間收鬻軍器六月造拒馬木竹牌

滾刀神臂弓飛槍等軍器大政記

正德六年奏定應禁軍器除弓箭刀槍外凡盔甲旁牌火

筒火牌旗纛不許私家製造會典

九年江彬用事以上命趣造兵器萬計將作不能辦豫徵

來歲物價金給之世法錄

江西巡撫孫燧恐宸濠劫兵器假討賊盡出之他所及宸

明皇卷六十一

濠反大索兵器於城中不得賊多持白梃孫燧傳

嘉靖元年御史言諸衛歲解軍器經年不至至或逃亡比

驗入筦庫之官百計爲難莫若徵其直於京置造便所司

以歲造成規不宜輒變第令御史嚴督其成侵費漁索不

貸上以爲然

十五年總制劉天和言陝西會城所貯神臂强弩相傳百

餘年而無其矢嘗以私見製矢射可三百步復準漢耿恭

之法傳矢以藥中人無不立斃者命造之已上世法錄

四十三年閏二月令內府軍器聽工部委官查驗大政記

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脩換仍貯各門指揮

等官看守每年五月委官查盤

王圻考

隆慶時詔停造南京軍器尙書裴宇言留都天下根本備

不可弛遂命如例造之

世法錄

萬厯十年令在京兩廠造明盔甲五千副給京營軍士以

五年爲期

王圻考

四十七年五月盔甲廠災尙書黃嘉善議應造盔甲器械

聽工部議動項速造從之

三編

天啟二年孫承宗經略薊遼造甲冑弓矢礮石渠答鹵楯

之具合數百萬

孫承宗傳

火器

明會要卷六十一

火

永樂八年征交趾得神機槍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火器

世法錄

十年詔自開平至懷來宣府萬全興和諸山頂皆置五礮

架二十年增置於山西大同天城陽和朔州等衛以禦敵

兵志

宣德二年設王恭廠

會典

五年敕宣府總兵譚廣神銃國家所重在邊墩堡量給以

壯軍威毋輕與

正統六年邊將黃眞楊洪立神銃局於宣府帝以火器外

造恐傳習漏洩敕止之

十四年御史楊善請鑄兩頭銅銃

兵志

景泰元年巡關侍郎江潮言真定藏都督平安火織可用
應州民師鞠製銃有機頃連三發及三百步外俱試驗之

世法錄

五年令各處守備官製銃箭火藥操演不得漏洩法式

會典

天順八年延綏參將房能言麓川破賊用九龍筒一線然
則九箭齊發請頒式各邊

世法錄

宏治九年令神槍神礮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
奏行內府兵仗局鑄給

會典

嘉靖八年從右都御史汪鋡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

明會要卷六十一

九

發諸邊鎮

兵志

二十五年總督翁萬達奏所造火器兵部試之言三出連
珠百出先鋒鐵棒雷飛俱便用母子火獸布地雷礮止可
夜劫營御史張鐸亦進十眼銅礮大彈七百步小彈百步
四眼鐵槍彈四百步詔工部造

同上

隆慶元年譚綸奏火器之利莫踰於佛郎機用銅計費十
餘金用鐵少亦五六金點放不得其宜易破破必傷人以
故不能多具具亦不敢輕用臣在南方見有木佛郎機因
教武生舒明臣造而試之其利與銅佛郎機同連發七八
銃不破破亦不傷人法用堅木爲體外束以鐵箍六道計

其工費共用銀三錢三分壞則止易其木而鐵箍則長存費省而用巨莫善於此請敕工部支銀一萬一千兩分發薊易二鎮照式制造三萬三千架分布緊要關口以備戰守之用帝從之

明臣奏議

福清石竺山多猴千百爲羣戚繼光勦倭時屯兵於此每教軍士放火器狙窺而習之乃命軍士捕數百善養之仍令習火器以爲常比賊至伏兵山谷中而令羣狙闖其營賊不虞也少頃火器俱發霹靂震地賊大驚駭伏發殲焉

通典

萬厯中大西洋船至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

明會要卷六十一

三

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啟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

祀之

兵志

天啟六年五月王恭廠災

三編

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啟請令西洋人製礮發各鎮光啟故從西洋人利瑪竇學火器及遼陽敗光啟力請多鑄西洋

大礮以資城守

光啟傳

登萊巡撫孫元化善西洋礮法得之光啟賊攻萊州卽輦

元化所製西洋礮曰穴城城多賴

徐從治傳

崇禎十五年御史楊若橋薦西洋人湯若望善火器請召試劉宗周曰邊臣不講戰守屯戍之法專恃火器近來陷

城破邑豈無火器而然我用之制人人得之亦可制我不見河間反爲火器所破乎國家大計以法紀爲主大帥跋扈援師逗遛奈何徒爲此紛紛無益之舉

劉宗周傳

明會要卷六十一

三

明會要卷六十二

永新龍文彬纂

兵五

戰車

洪武五年造獨轆車北平山東千輛山西河南八百輛命徐達李文忠董成焉

正統十二年九月大同總兵朱冕上車戰議每隊用火車三以備行陣

十四年給事中李侃請以羸車爲戰車帝命造一千輛下車式於邊境用七馬駕然宜於平原遇敵甯夏多溝總兵

明會要卷六十二

一

官張泰請更制用獨馬小車中藏兵器遇險則以人力舉而越之京兆箭工周四章言神機槍一發難繼請以車載槍二十箭六百車首置五槍架一人推二人扶一人執爨試可乃造已上世法錄

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製造偏箱車四輪車中藏火器上建旗幟鉤環聯絡布列成陣戰守皆可用郭登傳

二年吏部郎中李賢請造戰車長丈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圍箱板穴孔置銃上闢小牕每車前後占地五步以千輛

計四方可十六里芻糧器械輜重咸取給焉帝令亟行兵志

天順八年都督同知趙輔上戰車制

成化二年從郭登言造京營步隊小車每隊六輛輻九人
二人輓七人番代上用鐵索鉤連前置牌畫猊首遠望如
城壘然

八年甯都諸生何京上禦敵車制車施鐵網網穴發槍弩
行則斂之戰則展之五十車爲一隊用士三百七十五人
十三年從甘肅總兵官王璽奏造雷火車

宏治十五年陝西總制秦紘請造隻輪車長丈四尺上下

共六人直衝敵陣犄角夾攻扼賊歸路名曰全勝已上世法錄

十七年奏定造戰車百輛送營操習會典

嘉靖十一年南京給事中王希文請制戰車倣郭固韓琦

明會要卷六十二

二

隨地險夷廣狹而更其制下邊鎮酌行世法錄

十三年奏定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會典

十五年劉天和總制三邊軍務兵車皆雙輪用二十八人遇

險卽困又行遲不適於用天和請倣前總督秦紘隻輪車

上置礮槍斧戟廂前樹狻猊牌左右虎盾連二車可蔽三

四十人一人挽之推且翼者各二人戰則護騎士其中敵

遠則施火器稍近發弓弩又近乃出短兵敵走則騎兵追

之劉天和傳

三十年奏定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弩車

四十輛會典

俞大猷造獨輪車大同巡撫李文進上其制於朝遂置兵車營京營有兵車自此始

俞大猷傳

四十三年題准京營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二千輛每輛容步卒五人發營教演

會典

隆慶初戚繼光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輓戰則結方陣而馬步處其中

繼光傳

三年遼東巡撫魏學會請設戰車營於廣甯倣偏箱之制從之

世法錄

楊博總督宣大山西軍務請造偏箱車百輛有警則右衛車東左衛車西使相聲援

楊博傳

明會要卷六十二

三

萬曆四十八年經略遼東熊廷弼請造雙輪戰車

兵志

崇禎元年劉之綸造單輪火車偏箱車獸車

劉之綸傳

戰船

太祖初起廖永安兄弟偕俞通海等以舟師自巢湖來歸

廖永安傳

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百戶船一隻每衛五所共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戶春夏出哨秋冬回守月支行糧四斗船有虧折有司補造損壞者軍自修理

王圻考

洪武五年詔瀕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已復命改造

輕舟多其櫓以便追逐

六年德慶侯廖永忠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增造多櫓快船沿海巡徼

已上世法錄

十三年六月命延安侯唐勝宗督造海船

大政記

十七年命滎陽侯鄭遇春東川侯胡海於金吾諸衛造一百八十艘

二十三年衛卒陳仁言蘇州太倉所造之舟歲久圯一有緩急假漕舟以代器用不利願留意上是之二十七年遂敕都督率舟師鎮太倉

成祖卽位屢命浙江等都司各增造凡千一百八十艘

正統中御史李奎按浙江言洪武時所存舟七百三十未

明會要卷六十二

四

足備用請更造命侍郎周忱往計之

成化初濟川衛楊渠言巡江之備宜多設槳舟風便則眾帆齊舉風止則眾槳並發水戰長技也因具圖進

嘉靖中倭闖入南都新江口額設四百艘後爲當事者減其半於是江防益弛魏國公徐鵬舉以爲言乃命復之

已上世法錄

新江口戰船永樂五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者止一百四十隻嘉靖四年添造蜈蚣船四隻每船架佛郎機銃十二副七年奏准新江口造完戰巡等船共四百隻每十隻爲一幫日

輪軍一人看守

萬曆二十五年南京給事中鄭明選奏備倭之策有補水

兵造戰艦二條

已上王
折考

烏艦閩制耐風濤且禦火戰

以下皆
海舟

十裝標號輒風蒼山皆越制利追逐

大福船容百人底尖上闕柁樓三重可順風行不能逼岸

泊

海蒼船視福船稍小艙艖船視海蒼更小

沙船可接戰上無翼蔽不能禦火器矢石鷹船兩端銳進

退如飛

明會要卷六十二

五

網梭船形如梭定海臨海象山俱有之

蜈蚣船象形也能駕佛郎機銃兩頭船旋轉在柁因風四

馳諸船無逾其速又有八卦六花船車輪舸破船舸鴛鴦

槳子母舟等名

已上明
史稟

馬政

馬之屬內廐者曰御馬監中官掌之收於大壩蓋倣周禮

十有二閑意收於官者爲太僕寺行太僕寺苑馬寺及各

軍衛卽唐四十八監意收於民者南則直隸應天等府北

則直隸及山東河南等府卽宋保馬意

兵志

洪武八年二月命刑部尙書劉惟謙申明馬政諭曰馬政

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裨畿甸之民養馬恐所司牧養失宜或擾害養馬之民皆當告戒昔漢初一馬值百金天子不能具鈞駟及武帝時眾庶街巷有馬千百成羣遂能北伐強胡威服戎狄唐初纔得馬三千及張萬福爲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官得其人馬政修舉故耶其爲朕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違者罪之昭代典則隆慶元年奏准有司貪縱馬政廢弛覈其瘵損分數以輕重議罪兵備道所轄有種馬州縣者於敕中增入帶管馬政每歲令查點二次毋滋煩擾

是年十月兵部以軍興缺馬請量派各府州縣加徵本色

明會要卷六十二

六

惟南直隸收折色上從之

三年十一月從巡撫沈應時請發太僕寺銀一萬二百兩

給甯夏鎮爲買馬之費已上王折考

民間孳牧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二十八年廢牧監專令

民牧江南十一戶江北五戶養馬一復其身太僕官管理

歲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報

重駒兵志

永樂元年七月丙戌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

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千百爲羣民有卽

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皆畜馬官吏不得禁三五

年後馬漸蕃息日知錄之餘

十二年令北畿民計丁養馬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爲事編發者七戶一匹得除罪兵志

十四年北京行太僕寺卿楊砥定牧馬法請令民五丁養種馬一匹十馬立羣頭一人五十馬立羣長一人養馬家

歲蠲租糧之半楊砥傳

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五丁一匹江南十丁一匹

二十五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已上會典

宣德三年定北直隸三丁養騾馬一二丁養兒馬一免糧草之半

明會要卷六十二

四年令山東濟南兗州東昌民養馬五丁養騾馬一三丁養兒馬一不在免糧之例

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民養馬已上世法錄

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算駒王圻考

成化二年以南土不產馬改徵銀

六年吏部侍郎葉盛言向時歲課一駒而民不擾者以芻牧地廣民得爲生也自豪右莊田漸多養馬漸不足洪熙初改兩年一駒成化初改三年一駒馬愈削民愈貧然馬卒不可少乃復兩年一駒之制民愈不堪請救邊鎮隨俗

所宜凡可以買馬足邊軍民交益者便宜處置

兵上志

二十三年鎮江知府熊佑奏賣種馬兵部尙書余子俊議養馬課駒祖宗百年之成法解徵價銀乃官府一時之權宜今若盡去種馬歲出銀三千兩以抵馬價然必有種馬始可科駒旣賣種馬而徵馬價是猶無田而徵租上有無藝之征下出無名之賦馬政益廢民情不堪其後有論去種馬者兵部輒奏報罷

邱濬陳編戶養馬之害甚於熙甯保馬之法民旣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又生必報數死必責償生者歲增而供之者愈難死者日繼而償之者無

明會要卷六十二

八

已民安得而不窮且盜也夫使百姓竭力破產以供馬而官得其用猶可言也今所養之馬率皆小弱羸劣使馳逐數十里固已頓憊况望其驍騰禦敵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宏治六年太僕少卿彭禮言民閒戶口有限而課駒無窮請定種馬額止十萬匹歲取駒二萬五千著爲令不復增

添已上世法錄

正德時御史王濟言民苦養馬馬日瘦削無濟實事今種馬地畝一丁歲取有定額請以其額數令民買馬而種馬孳生縣官無與兵部是其言自後責駒於民遺母求子矣

兵志

嘉靖三十七年鳳陽巡撫李遂奏江北原隰曠野本爲騎射之地倭夷兇狡善於衝突我兵新集置陣不堅必須借以馬力用爲前驅臣查得前任巡撫蔡克廉請於種馬內暫借應用已經欽遵施行緣今錢糧缺乏收買無資春氣已深措處不及臣請於各屬種馬內選撥一二千匹暫時借用分給客兵騎坐以便馳突期以二月初旬領出至六月終交還官爲餵養不致瘵損無虧於孳息而有益於戰守揆之事理似亦相應疏入帝從之

明臣奏議

隆慶二年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原爲孳生備用備用馬旣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今備用馬已足二萬宜令每

明史卷六十二

九

馬折銀三十兩解太僕種馬盡賣輸兵部一馬十兩則直隸山東河南十二萬匹可得銀百二十萬且收草豆銀二十四萬御史謝廷傑謂祖制所定關軍機不可廢兵部是廷傑言而是時內帑乏竭方分使括天下逋賦穆宗可金奏下部議部請養賣各半從之

兵志

萬厯九年盡賣民間種馬上馬八兩下至五兩又折徵草場地租銀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之請迨帝晚年師役繁興往往借支太僕銀久之銀與馬兩竭罔政大壞

三編

軍衛孳牧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之用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

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皆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會典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同上

永樂三年令衛所孳牧馬匹三年一次造冊管馬官齎執赴京比較世法錄

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會典

十七年以馬益蕃命薊州迤東等衛分牧

明會要卷六十二

十九年太僕寺言順聖川牧養蕃息命給懷來薊州衛各千匹宣府等衛萬匹已上世法錄

二十二年九月諭兵部曰今太僕馬增數倍而畿民一夫或畜三匹四匹畢力於此耕桑盡廢其散馬給諸衛所及臨邊戍卒養習之

宣德元年七月均薊州軍戶畜馬初以薊州之東地廣草肥宜畜牧令永平衛軍人牧牝馬一免他役後軍士調發既多畜者皆老幼殘疾之人一人有畜至二三十匹者兩歲責納一駒人愈窮困馬亦耗巡按御史李驥奏請變通帝命兵部視薊州諸衛馬少者分給均養已上三編

成化時馬文升巡撫陝西極論邊軍償馬之累請令屯田卒田多丁少而不領馬者歲輸銀一錢以助賠償

宏治三年敕陝西巡撫蕭禎曰洪武永樂間陝西遼東各設苑馬寺專領孳牧當時官得其人提督有方每寺所畜官馬不下二三萬匹供各邊之用自正統十四年驚擾之後無官查驗遂至耗廢凡遇邊方缺馬動輒來京奏討所費不貲凡各寺所設官員與其養馬軍丁牧馬草場視昔不減而馬數迥異如此蓋繫乎官之得人與否耳近因廷臣建議修舉馬政慮各寺種馬數少宜先添補已齎銀委官收買種馬二千匹爾宜嚴加比較務臻實效以裨國用

四年南京御史吳海言比者兵部尙書張瑩奏查南京各衛牧養草場悉令還官南京各衛馬少原額草場數多若盡留爲空閒之區不惟遺棄地利抑且無益馬政宜先儘各衛馬數多寡量留牧放其餘俱與原種軍民照畝徵科以備買馬之費俟各衛馬多之日仍將草場還官爲便十三年撫甯侯朱永奏奮武等十二營出征馬每歲於草場收放止留三千六百匹今邊警方急請增萬五千匹以備調用戶部以芻豆不足若增馬不免橫徵於民上命增一千如例給以芻豆

十五年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奏言我朝以陝右宜牧設

監苑跨二千餘里後皆廢惟存長樂靈武二監今牧地止數百里然以供西邊尙無不足但苦監牧非人牧養無法耳兩監六苑開城水泉便利宜爲上苑牧馬萬廣甯萬安爲中苑黑水草場逼窄清平地狹土瘠爲下苑萬安可五千廣甯四千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六苑歲給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足供三邊用然欲廣孳息必多畜種馬宜增滿萬匹兩年一駒五年可足前數請支太僕馬價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買種馬七千又兩監六苑原額養馬恩隊軍共一千二百二十人縱使句補完足數亦不多若不增置牧軍難收蕃息之效陝西衛請以各處逃亡流民編爲養馬軍人給撥草場使之住牧

已上世法錄

京府寄牧 正統十四年北虜入寇言者以馬遍在民間猝不及調發遂命取所在備用之馬寄牧近京盡以故時種馬給俵永平諸府

宏治七年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淶水七州縣河閒府所屬靜海任邱青三州縣照丁給發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閒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實編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戶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戶除

嘉靖等年奏減外後實編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隆慶六年豁免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六千四百七十六戶後實編三千一百二戶河間府三縣原額三千三十六戶後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宏治中王鏊言太僕印駒散牧近甸一旦有事取之爲近恐一家不能獨任使數家朋牧之然牧無常主姦弊百出於是有故病其馬以規免而官刑日滋民有養馬之苦官無得馬之利其法不可少變乎

九年太僕寺卿楊廷儀言寄養者計五十畝之入以爲經年之費前馬纔免於官後馬復佚而至馬不給軍苦於供養馬或倒失慮其賠償比之孳牧其害常十之七往年太僕驗發馬匹皆精神臚壯及至差官點視則皆老瘠不堪蓋水草不時必至多病兌驗不得遂至衰老是以寄養之害常十之九

十三年兵部尙書王瓊奏山西鎮巡等官奏稱見在官軍萬五千餘名有見馬四千八百餘匹乞於寄養馬內量撥四五千匹今太僕寺寄養馬少正德九年山西三關有給銀買馬之例宜與動支三萬兩委官收買

嘉靖四十五年御史顧廷對奏前命寄養馬戶田地拋荒悉免養馬止留三萬戶今冊內除減免外尙存四萬戶計

馬數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匹點驗之後續發三千餘匹
求其堪兌軍者僅七千匹餘俱老瘠難作實數蓋近京地
稱瘠薄舊規養馬田地俱有免徵今一概徵派以一人之
身應各項之役如是而責馬之臆壯難矣今惟減額以協
眾力請寄養人戶以二萬五千爲額每年養馬以二萬爲
準多不過二三千其餘人戶編入二萬五千戶內相助餵
養各該州縣宜分別上中下三等以二萬五千額數照等
酌派庶貧富不偏苦樂適均

隆慶二年兵部言祖宗舊制寄養馬二萬餘匹拱衛京師
其後各邊有警調用名曰借兌乃一時之權但寄養於小

明會典卷六十二

十四

民俵解每愆其期消耗於邊鎮裁節未定其數宜覈邊鎮
耗馬之弊杜奏討之門

四年定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審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

殘疾者不得僉派

已上世法錄

崇禎時遼東督師袁崇煥以缺馬請於兩京州縣寄養馬
內折三千匹價買之西邊太僕卿涂國鼎言祖宗令民養
馬專供京營騎操防護都城非爲邊也後來改折無事則
易馬輸銀有警則出銀市馬仍是爲京師備禦之意今折
銀已多給各鎮如并此馬盡折萬一變生奈何帝是其言

卻崇煥請兵

志

印馬

洪武間令孳生馬駒每年三月江南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赴南京太僕寺印俵

舊例印馬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兵部委官一員景泰間

罷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

已上世法錄

宣德八年奏准江北賠補馬匹俱從南京太僕寺印烙考

成化十六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

二十三年令買補備用馬免其用印止令起解以備選擇

宏治四年定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

明會要卷六十二

五

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追究問罪

已上世法錄

六年令孳生兒駒看驗不堪及騾駒多餘者俱免印烙從

其變賣以充買補之數

王圻考

茶馬

洪武五年立茶馬司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

符以防詐偽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

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以私茶出者罪死雖勦

賊無貸末年用茶五十餘萬斤易馬至萬三千五百餘匹

世法錄

三十年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甯檄秦蜀二府發都司官

軍於松潘碭門黎雅河州臨洮及入西番關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

永樂七年以茶禁稍弛用茶八萬三千餘斤止易馬七十

匹且多瘵損乃申嚴茶禁

已上兵志

十三年遣御史巡督陝西茶馬

正統十四年罷茶馬金牌歲遣行人巡察

成化十四年定差御史一員領敕專理茶馬每歲一代爲

定則

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

已上世法

錄

明會要卷六十二

六

宏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甯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按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

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

會典

大學士李東陽言金牌制廢私茶盛行有司又屢以做茶給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宜嚴敕陝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頗增馬直則得馬必蕃

十五年御史王紹奏成化初易馬歲以萬計近年十不及

一緣私茶之禁不行而召商報中之弊復有以啟之請自

今停開中之例嚴私茶之禁

世法錄

是年命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遂并理鹽茶因奸人多挾

私茶闌出爲利番馬不時至一清嚴爲禁盡籠茶利於官
以服致諸番番馬大集

一清傳

正德元年一清請令巡茶御史兼理馬政報可

嘉靖三十年令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齎執納馬酬以
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剿又今年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
餘茶聽其增中報解

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令巡茶御史兼管馬
政督理二寺事務

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
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馬

明會要卷六十二

七

四十一年置甘州茶馬司照例中茶易馬

四十三年題准每年開茶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
十名爲上勒限買茶報中

隆慶四年議准各茶易中馬除年例馬數外儘調番族好
馬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

已上世法錄

草場

洪武六年置草場於湯泉滁州等地三十年定北邊牧馬
草場自東勝以西至甯夏河西察罕腦兒以東至大同宣
府開平又東南至大甯遼東抵鴨綠江又北千里而南至
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西抵黃河外東歷紫荆居庸古

北口抵山海衛荒閒平野非軍民屯種者聽諸王駙馬以至近邊軍民樵採牧放在邊藩府不得自占

已上世法錄

永樂中置草場於畿甸尋以順聖川至桑乾河百三十餘里水草美令以太僕千騎使懷來衛卒百人分牧

兵志

二十二年令戶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者另撥官地與民爲業

成化九年侍郎焦宏奏臣等踏勘灞上大馬房諸處草場多被內官侵占以致馬日瘦損乞悉令還官歲遣科道巡視敢如前侵占者罪之

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明會要卷六十二

六

盜耕者依律問擬

已上世法錄

宏治八年兵部尙書馬文升奏洪武永樂閒京衛於空野官地置立牧馬草場在京各營草場不下數千餘頃夏秋之閒足資牧放今京營草場俱被勢要之家或親王占爲已有亦有被軍民開耕占種者凡遇馬匹下場牧放無處存住乞敕科道清查已耕者係親王管業另撥無礙地補還退出草場牧馬其餘不分內外勢要之家俱令退出仍立石鐫刻四至以示久遠自後不許一人奏請

明臣奏議

九年遣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均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上等七分中等五

分收存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不堪種地土仍舊牧馬

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重從科道奏減額徵銀解太僕寺收儲以備買馬支用

已上王圻通考

十五年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諸監草場原額十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者已不及半一清覈之得荒地十二萬八千餘頃又開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餘頃

兵志

十八年題准京外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

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

王圻通考

明會彙卷六十二

九

正德初榮王祐樞乞霸州信安鎮田故牧地也部臣言永樂中設立草場蕃育馬匹以資武備至成化中近倖始陳乞爲莊後岐壽二府相沿莫之改正及孝宗皇帝留神戎務清理還屯不以私廢公也今榮王就國有期所請宜勿

與榮王傳

正德九年四月御馬房太監陳貴葉陽以馬房屋宇傾圯奏欲開耕草場地以資修理戶科都給事中張文等言我朝養馬做周人牧師之制於內地民耕之外各營設置草場每夏秋牧放縱其馳逐馬太蕃息而武事以修所以尊國勢而防寇患也近日錦衣指揮傅聰御馬太監錢能各

緣父兄之故請草場爲業既誤許之於是貴陽遂有此奏
臣等考之正統時提督人員有侵其地者英宗令改正戒
再犯必殺毋赦成化閒太監李良都督李玉等各侵苜蓿
地詔罰玉俸三月仍遣官覈實以正其經界近年太監覃
昌陸愷奏討香河等縣草場壽府仁壽宮奏撥永清等縣
草場給事中周旋查出先帝令照數還官今貴陽聰能何
人乃敢以香火爲詞而留數百畝以修理爲詞而乞數千
畝欲以一時之私情壞累世之成憲將必至於草場蕩廢
馬政空虛而後已乞絕其私請令原差科道官通行覈實
辨別定界並揭累朝禁約之旨使知遵守不敢輕犯上是
之仍令修理工完卽止

世法
錄

明會要卷六十二

三

嘉靖二年清覈勦戚田土并覈御馬監草場備得谷大用
竊柄時侵占民業萬餘頃皆李璽希旨妄勘以奉大用者
言官請置於理上難之楊廷和請追其半以備賑不報

王圻

明會要卷六十三

永新龍文彬纂

兵六

邊防

明初設遼東大同宣府延綏四鎮繼設甯夏甘肅薊州三鎮鎮守皆武職大臣提督皆文職大臣又以山西鎮巡統馭偏頭三關陝西鎮巡統馭固原亦稱二鎮遂為九邊

洪武二年命大將軍徐達等備山西北平邊

已上兵志

三年淮安侯華雲龍上言北平邊塞東自永平薊州西至灰嶺下隘口一百二十一相去可二千二百里其王平口

明會要卷六十三

一

至官坐嶺隘口九相去五百餘里俱衝要宜設兵紫荊關及蘆花仙嶺尤要害宜設千戶守禦所從之

華雲龍傳

又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并武朔諸山谷間凡七十三隘俱設戍兵

兵志

六年鄧愈以右副將軍從徐達巡西北邊

鄧愈傳

李文忠行

山西北平邊忠傳

九年敕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守古北口居庸關喜峯

口松亭關烽堠百九十六處參用南北軍士

兵志

十一年周武出理河南軍務巡撫北邊

吳復傳

十九年十二月命馮勝分兵置衛控制大甯諸邊

昭代典則

二十年置北平行都司於大甯封皇子權爲甯王調各衛
戍守二十五年築東勝城於河州東受降城之東設十六
衛與大同相望自遼以西數千里聲勢聯絡兵志

三十年武定侯郭英副征西將軍耿炳文備邊陝西郭英傳

永樂元年三月徙大甯都司於保定以大甯地畀烏梁海

舊作兀良哈自是洪武中所築諸城盡廢北邊失一重鎮至天

順末遼河東西及三岔河北故地悉爲烏梁海所有遼東

宣府聲援隔絕矣編三

六年顧成上書請嚴備西北諸邊顧成傳

十年敕邊將治濠垣自長安嶺迤西至洗馬林皆築石垣

明皇卷六十三

二

深濠塹以固防禦編三

十二年徐亨守開平將輕騎往來興和大同備邊徐亨傳

宋晟四鎮涼州前後二十餘年成祖以晟有大將材專任

以邊務敕便宜行事晟嘗請入朝報曰西北邊務一以委

卿非召命毋輒來宋晟傳

二十一年劉才偕隆平侯張信理永平山西邊務徐亨傳

宣德五年六月遷開平衛於獨石永樂間大甯旣棄開平

勢孤至是棄地三百里盡失龍岡灤河之險邊備益虛編三

正統元年總兵史昭以甯夏孤懸河外東抵綏德二千里

曠遠難守請於花馬池築哨馬營增設烽墩直接哈刺兀

速之境邊備大固史略傳

二年遣兵部尙書王驥經理甘肅邊務編命都御史陳鏞

巡延綏甯夏邊已又命與王驥巡視甘肅甯夏延綏邊聽

便宜處置陳鏞傳

命刑部侍郎魏源整飭大同宣府諸邊許便宜行事源按

行天城朔州諸險要令將吏分守設威遠衛增脩開平龍

門城自獨石抵宣府增置墩墩儲火器爲邊備魏源傳

四年詔塞紫荊關諸隘口增守備軍時衛喇特漸強從成

國公朱勇請也兵志

六年大舉征麓川侍講劉球上疏曰臣聞帝王之馭四裔

明會要卷六十三

三

必宥其小而防其大所以適緩急之宜爲天下久安計也

周伐崇不克退脩德教以待其降至於獫狁則命南仲城

朔方以備之漢征南越不利卽罷兵賜書通好至於匈奴

雖已和親猶募民徙居塞下入粟實邊復命魏尙守雲中

拒之今麓川殘寇思任發素本羈屬以邊將失馭致勤大

兵雖渠魁未殲亦多戮羣醜爲誅爲舍無繫輕重璽書原

其罪釁使得自新甚盛德也邊將不達聖意復議大舉欲

屯十二萬眾於雲南以趣其降不降則攻之不慮王師不

可輕出蠻性不可驟馴地險不可用眾客兵不可久淹况

南方水旱相仍軍民交困若復動眾紛擾爲憂臣竊謂宜

緩天誅如周漢之於崇越也至衛拉特終爲邊患及其未
卽騷動正宜以時防禦乃欲移甘肅守將以事南征猝然
有警何以爲禦臣竊以爲宜慎防遏如周漢之於獯狁匈
奴也伏望陛下罷大舉之議推選智謀將帥輔以才識大
臣量調官軍分屯金齒諸要害結木邦諸蠻以爲援乘間
進攻因便撫諭寇自可服至於西北障塞當敕邊臣巡視
濬築溝垣增繕城堡勤訓練嚴守望以防不虞有備無患
之道也

劉球傳

九年正月右都御史王文出視延綏甯夏邊務八月敕諸
將嚴邊備九月命靖遠伯王驥右都御史陳鑑經理西北

邊防

紀本

明會要卷六十三

四

十二年三月徙沙州衛之眾於山東初太祖成祖以次置
哈密沙州罕東赤斤四衛於嘉峪關外屏蔽西陲至是從
甘肅總兵任禮請遷沙州內地諸衛亦漸不能自立肅州
遂多事

十四年十一月癸未脩治邊關隘

景泰元年二月遣武清侯石亨都指揮同知楊能巡邊

已上三編

成化元年延綏總兵官張傑言延慶等境廣袤千里所轄
二十五營堡每處僅一二百人難以應敵宜選精銳九千
爲六哨分屯府谷神木二縣龍州榆林二城高家安邊二

堡庶緩急有備又請分布鄜慶防秋軍二千餘人於沿邊要害從之

兵志

二年八月遣兵部尙書王復出視陝西邊備復上言延綏東起黃河岸西至定邊營接甯夏花馬池縈紆二千餘里險隘俱在內地而境外乃無屏障止憑墩堡以守軍反居內民顧居外敵一入境官軍未行民遭掠已盡矣又西南抵慶陽相去五百餘里烽火不接寇至民猶不知其迤北墩墩率皆曠遠非禦邊長策請移府谷響水等十九堡置近邊要地而自安邊營接慶陽自定邊營接環州每二十里築墩臺一計凡三十有四隨形勢爲溝牆庶息響相聞

明史卷六十三

五

易於守禦其經略甯夏則言中路靈州以南本無亭燧東西二路營堡遠絕聲聞不屬致敵每深入亦請建置墩臺如延綏計爲臺五十有八其經略甘肅則言永昌西甯鎮番莊浪俱有險可守惟涼州四際平曠敵最易入又水草便利輒經年宿留遠調援軍兵疲銳挫急何能濟請於甘州五衛內各分一千戶所置涼州中衛給之印信其五所軍伍則於五衛內餘丁選補且耕且練斯戰守有資兵威自振又言洪武間建東勝衛其西路直達甯夏皆列烽墩自永樂初北寇遠遁因移軍延綏棄河不守誠使兵強糧足仍準祖制據守黃河萬全計也今河套未靖豈能遽復

然亦宜因時損益延綏將校視他鎮爲少調遣不足請增
置參將二人統軍九千使駐要地互相援接實今日急務
奏上皆從之

王復傳

三年大學士商輅疏臣惟禦敵之要邊城爲急邊關次之
大同宣府等處軍馬宜多糧草宜廣若不豫爲處置一旦
有警倉卒調遣遲則緩不及事速則人馬疲乏虛費糧賞
迄無成功乞敕該部會議凡前項緊關城堡酌量添撥軍
馬糧草增置墩臺器械遇有聲息相機行事不必臨期調
撥其山海至雁門關中如喜峯古北居庸白羊紫荆倒馬
關口雖有官軍守備然各關地方散闊多有山坡小徑可

明會要卷六十三

六

通人馬如往年邊警何曾經由正關率皆越山而來後雖
差官脩理恐歲月經久或被雨水衝突或因樵採開通徒
守正關敵至莫禦乞差大臣一員督同各關守備官員帶
領軍夫逐一營築堅固則邊關謹嚴內地人心不致驚疑

明臣
奏議

六年三月命撫甯侯朱永都御史王越禦敵延綏

八年五月命武靖侯趙輔偕王越帥師撥河套次於榆林
十年延綏巡撫余子俊築邊牆東起清水營紫城砦西抵
花馬池延袤千七百七十里凡築城堡十一邊墩十五小
墩七十八崖砦八百十九牆內地悉分屯墾歲得糧六萬

餘石已上三編

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國公張懋條上邊備言居庸關黃花鎮喜峯口古北口燕河營有團營馬步軍萬五千人戍守請益軍五千分駐永平密雲以策應遼東涼州鎮番莊浪賀蘭山地西從雪山過河南通靖虜直至臨鞏俱敵入犯之路請調陝西官軍益以甘涼臨鞏秦平河洮兵戍安定會甯遇警截擊以涼州銳士五千扼要屯駐彼此策應報可兵志

正德元年總制三邊楊一清言受降據三面險當千里之蔽國初舍受降而衛東勝已失一面之險其後又輟東勝

明會要卷六十三

七

以就延綏則以一面而遮千餘里之衝遂使河套沃壤爲寇巢穴深山大河勢乃在彼而甯夏外險反南備河此邊患所以相尋而不可解也誠宜復守東勝因河爲固東接大同西屬甯夏使河套方千里之地歸我耕牧屯田數百萬畝省內地轉輸策之上也如或不能及今增築防邊敵來有以待之猶愈無策因條其便宜帝可其奏楊一清傳

嘉靖十六年山西巡撫韓邦奇奏山西三關一帶沿邊地方甯武以東隘口及山岡平漫之處雖敵騎可通然有險可據得人以守敵終不能長驅而入甯武以西與敵切近爲鄰地平曠敵騎可以長驅無阻而原設兵將比之他邊

甚少城堡亦稀疏然前此敵人少侵犯者以大同重兵爲之屏蔽也今者大同之境時被侵犯勢難他及三關之地已爲大邊極塞而老營堡一路平曠兵馬寡弱將官城堡稀少敵騎擁眾南下其何能支各處大邊如宣府延綏等處敵皆不得肆然而入一則兵力強盛一則關山險隘一則百戰之餘豪傑彙生皆未有如老營堡之空虛爲可乘者也敵若圖入中國惟此途甚便以臣計之岢嵐州實中外之界有險可據宜設參將益兵三千神池堡要害之地宜拓一城設一守備益兵五百八角之東甯武之西八角之西偏頭之東適中之地亦各爲一堡各設一守備或於

五塞前後設立據險以便截殺亦各益兵五百所益之兵聽臣等召募或於民壯中戶大者僉取推選謀勇都督領之駐紮甯武其山西汾州等衛所防禦大同官軍仍撤回三關防守遇有警急與大同互相應援如此不惟三關之兵威可振而大同之軍勢亦壯疏入從之

明臣奏議

十八年山西巡撫陳講請以兵六千戍老營堡東略之長峪以山西兵守大同三關形勢甯武爲中路莫要於神池偏頭爲西路莫要於老營堡皆宜改設參將雁門爲東路莫要於北樓諸宜增設把總指揮而移神池守備於利民堡老營堡遊擊於八角所各增軍設備帝悉許之

二十二年翟鵬總督宣大疏請東自平刑西至偏關畫地分守遊兵三支分駐雁門甯武偏關寇攻牆戍兵拒游兵出關夾攻此守中有戰東大同西老營堡因地設伏伺寇所向又於宣大三關間各設勁兵而別選戰士六千分兩營遇警令總督武臣張鳳隨機策應此戰中有守帝從其

議

翟鵬傳

二十四年巡按御史陳豪言敵犯山西傷殘百萬饋餉六十億曾無尺寸功請定計決戰盡復套地

兵志

二十五年曾銑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上疏言賊據河套侵擾邊鄙將百年孝宗欲復而不能武宗欲征而不果使吉

明會要卷六十三

九

囊據爲巢穴出套則寇宣大三關以震畿輔入套則寇延甯甘固以擾關中深山大川勢顧在敵而不在我封疆之臣曾無有以收復爲陛下言者蓋軍興重務也竊嘗計之秋高馬肥弓矢勁利彼聚而攻我散而守則彼勝冬深草枯馬無宿橐春寒陰雨壤無燥土彼勢漸弱我乘其敝則中國勝臣請以銳卒六萬益以山東槍手二千每當春夏交攜五十日餉水陸交進直擣其巢材官騶發礮火雷激則寇不能支此一勞永逸之策萬世社稷所賴也遂條八議以進帝壯其言命諸邊臣議之銑復條上十八事降旨優獎者再尋爲嚴嵩讒構竟棄市自是無敢言邊事者

銑

宣大總督翁萬達言山西保德州河岸東盡老營堡凡二百五十四里西路了角山迤北而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東陽河鎮口臺凡六百四十七里宣府西路西陽河迤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永甯四海治凡一千二十三里皆逼臨巨寇險在外者所謂極邊也老營堡轉南而東歷甯武雁門北樓至平刑關盡境約八百里又轉南而東爲保定界歷龍泉倒馬紫荆吳王口插箭嶺浮圖峪至治河口約一千七十餘里又東北爲順天界歷高崖白羊抵居庸關約一百八十餘里皆峻嶺層岡險在內者所謂次邊也敵

明會要卷六十三

十

犯山西必自大同入紫荆必自宣府未有不經外邊能入內邊乃請修築宣大邊牆千餘里烽埃三百六十三所後以通市故不復防遂半爲敵毀

兵志

二十六年翁萬達議撤山西內邊兵併力守大同外邊巡撫孫繼魯抗疏爭言紫荆居庸山海諸關東枕溟渤雁門甯武偏頭諸關西據黃河天設重險以藩衛國家豈可聚師曠野洞開重門以延敵夫紫荆諸關之拱護京師與雁門諸關之屏蔽全晉一也今議者不撤紫荆以併守宣府豈可獨撤雁門以併守大同耶况自偏頭甯武雁門東抵平刑關爲山西長邊自右衛雙溝墩至東陽河鎮口臺爲

大同長邊自了角山至雙溝百四十里爲大同緊邊自了角山至老牛灣百四十里爲山西緊邊論長邊則大同爲急山西差緩論緊邊則均爲最急此皆密邇河套譬之門闔山西守左大同守右山西併力守左尙不能支又安能分力以守大同之右近年寇不敢犯山西內郡者以三關備嚴故也使三關將士遠離堡戍欲其不侵犯難矣全師在外強寇內侵卽紫荆倒馬諸關不將徒守哉

孫繼魯傳

三十年山西提學副使胡松上邊務十二事略言大同最敵衝爲鎮巡者較諸邊獨難今宜不拘資格精擇其人豐給祿廩使得收召猛士畜豢健丁又久其期非十年不調

明會要卷六十三

十一

彼知不可驟期必不爲苟且旦夕計又必稍寬文網非大千憲典言官毋得輕劾以壞其成功又寇貪而好利我誠不愛金帛東賂黃毛三衛以牽其左西收亦不刺遺種子善地以綴其右使首尾牽掣自相狼顧則我可起乘其敝坐收全勝矣

胡松傳

三十八年尙書楊博言九邊薊鎮爲重請敕邊臣逐大同寇使不得近薊宣大諸將從獨石偵情形豫備黃花古北諸要使一騎不得入關卽首功也帝是之

楊博傳

四十一年博又言今秋敵情第一則垂涎薊鎮其次則側目山西蓋緣宣大二鎮蕭條之甚無可劫掠保定三關陜

隘之險難以突入以故薊鎮山西雖春夏之交猶當戒嚴况茲秋高月朗萬一不慎未免墮其計中臣等節次申飭各該督鎮巡官在薊鎮則畫地分區步兵拒牆擺守騎兵按伏援應以守爲戰在宣府則山南山北添布兵馬在大同則遠哨廣備清野堅壁在山西則嚴拒陽方等口在保定則分防紫荆等關以戰爲守其餘一切機宜臣等逐一參酌舉行疏入從之

明臣奏議

四十三年王崇古巡撫甯夏具知諸邊阨塞身歷行陣脩戰守納降附數出兵擣巢寇屢殘他鎮甯夏獨完

王崇古傳

隆慶元年譚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言薊鎮練兵十年然

明史卷六十三

三

竟不效者任之未專而行之未實也今宜責臣綸繼光令得專斷勿使巡按巡關御史參與其間穆宗用張居正言悉以兵事委綸而諭巡撫劉應節無撓綸相度邊隘衝緩道里遠近分薊鎮爲十二路路置一小將總立三營東駐建昌備燕河以東中駐三屯備馬蘭松大西駐石匣備曹牆古石諸將以時訓練節制詳明

譚綸傳

二年五月命戚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繼光上疏言薊之地有平原廣陌內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翳翳邊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戰在邊外利步

戰三者迭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
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浙東殺手礮手各三
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五枝專聽臣訓練威繼

光傳

五年張學顏巡撫遼東遼鎮邊長二千餘里城寨一百二
十所三面鄰敵官軍七萬二千月給米一石折銀二錢五
分馬則冬春給料月給銀一錢八分卽歲稔不足支數日
自嘉靖戊午大饑士馬逃故者三之二前撫王之誥魏學
曾相繼綏輯未復全盛之半繼以荒旱餓孳枕藉學顏首
請振卹實軍伍招流移治甲仗市戰馬信賞罰黜懦將數

明會卷六十三

三

人創平陽堡以通兩河移遊擊於正安堡以衛鎮城戰守

具悉就經畫

張學顏傳

萬厯初方逢時總督宣大山西軍務上疏曰獨石在宣府
北三面鄰敵勢極孤懸懷永與陵寢止限一山所繫尤重
其地本相屬而經行之路尙在塞外以故聲援不便若設
盤道之險舍迂就徑自龍門黑峪以達甯遠經行三十里
南山獨石皆可朝發夕至不惟拓地百里亦可漸資屯牧
於戰守爲利方逢時傳

四十七年以熊廷弼經略遼東甫至督軍士造戰車治火
器濬濠繕城爲守禦計令嚴法行數月守備大固乃上方

略請集兵十八萬分布饜陽清河撫順柴河三岔兒鎮江諸要口首尾相應小警自爲堵禦大敵互爲應援更挑精悍者爲游徼乘閒掠零騎擾耕牧徐議相機用兵帝從之

熊廷弼傳

天啟二年以孫承宗經略薊遼在關四年前後築城堡數十練兵十一萬造鎧仗數百萬拓地四百里開屯五千頃

孫承宗傳

海防

洪武五年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

兵志

六年命總兵官於顯出海巡倭

世法錄

明會要卷六十三

古

十七年正月壬戌信國公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二十

年湯和還凡築甯海臨山等五十九城

本紀

二十年四月戊子命江夏侯周德興置福建沿海防倭衛所築城十六遂抽福興泉漳四府三丁之一爲兵戍守

昭代

典則

二十七年二月命都督僉事劉德商曷巡視兩浙防倭八月又遣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練兵海上防倭帝素厭日本詭譎絕其貢使故終洪武建文世不爲患

兵志

永樂六年十二月命安遠伯柳升平江伯陳瑄帥舟師沿

海捕倭

三編

十四年五月命都督同知蔡福等率兵萬人於山東沿海

巡捕倭寇

紀事本末

十七年倭寇遼東總兵官劉江殲之於望海埭自是倭大

懼百餘年間海上無大侵犯

兵志

正統七年六月遣戶部侍郎焦宏備倭

三編

嘉靖三年六月嚴海禁

大政記

二十八年倭寇起朝議設重臣巡撫浙江兼統福建沿海諸府以都御史朱統爲之統至嚴申海禁獲通番者輒以便宜斬之又騰疏於朝言大姓通倭狀閩浙人咸惡之御史周亮閩人也上疏詆訐請改巡撫爲巡視以殺其權御

明皇卷六十二

五

史陳九德復劾統擅殺遣官按問罷統職統仰藥死自是海禁復弛倭亂滋甚

二編

三十三年命張經總督軍務討倭便宜行事三十四年復命趙文華督視海防經敗倭於王江涇斬一千九百餘級焚溺死者甚眾爲軍興戰功第一而文華攘之以奏反誣經論死自後倭患益熾

同上

三十六年總督胡宗憲誅海賊徐海汪直直部三千人復句倭入寇閩廣益騷

南京御史屠仲律論守海口云守平陽港黃花澳據海門之險使不得犯温台守甯海關湖頭灣遏三江之口使不

得窺甯紹守驚子門乍浦峽使不得近杭嘉守吳淞劉家河七了港使不得掩蘇松且宜脩飭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聯爲一鯨募慣習水工領之而充以原額水軍於諸海口量緩急置防部是其議未幾兵部亦言防禦之法守海島爲上宜以太倉崇明嘉定上海沙船及福倉東莞等船守普陀大衢陳錢山乃浙直分路之始狼福二山約東首尾交接江洋亦要害地宜督水師固守報可已上兵志

明會要卷六十三

夫

載攻破城邑天下騷然至是大創而去其後繼光大猷復連敗之東南始得安枕矣三編

巡撫福建譚綸請復五水寨舊制扼海口薦繼光爲總兵官以鎮守之譚綸傳

萬曆二十年八月乙巳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十月壬寅李如松提督薊遼保定山東軍務充防海禦

倭總兵官救朝鮮本紀

四十一年正月海上有倭警巡按御史張五典議用南兵教朝鮮水兵北兵教朝鮮陸兵兵部尙書王象乾謂出水陸兵寄食彼中餽餉不繼惟以中國之事責中國以屬國

之事責朝鮮所以爲屬國謀者如是止耳因申諭朝鮮招募訓練防倭簡除戎器整備兵船務求實用以壯聲援

編二

江防

太祖定鼎金陵藉長江爲天險於城南新江口置營練習水兵八千已增至萬二千人造舟四百艘又設陸兵於北岸浦子口相犄角上自安慶九江下抵蘇松通泰令巡捕寇盜鹽徒兼以防倭

永樂時特勅勳臣爲總帥視江操其後兼用御史

成化四年錦衣衛僉事馮瑤言鹽徒出沒不常官軍疲於追逐宜令江軍依地防守於瓜儀太平九江要害處置將

明會要卷六十三

七

領鎮守

十年守備定西侯蔣琬奏奉命操江官軍半皆散逸請調建陽鎮江諸衛軍補原額

十三年命擇武職大臣一人專操江之職以定襄伯郭嵩爲之

宏治十三年尙書秦民悅言江防疏略兵不習水戰宜敕內外守備官勤閱視其後兵部言新江口兩班軍宜如京營團操例首班歇卽以次班操從之

正德中葉昇疏防禦策謂大江之險以長淮爲蔽邇烏合之寇絡繹徐兗淮泗間是故備先淮淮安故有總兵都御

史參將三人歲以領運赴京今宜定制歲一人行留二人
居守

嘉靖初都御史胡瓚條江防四事曰專委任明約束實軍
伍豫舟航

八年命增設鎮守江淮總兵官已而寇平總兵罷不設仍

以其事屬操江

已上世
法錄

十九年沙賊黃良等復起帝詰樞臣以罷總兵之故乃復

設給旗牌符敕提督沿江上下諸郡後復裁罷

兵志

二十三年給事中萬虞愷言南京軍衛隸兵部而沿江諸
屯屬操江重江防也今浦子口遠在北方亦屬兵部都御

明會要卷六十三

六

史節制僅行於新江事權不攝宜以浦口改屬操江便且
沿江地方數千里上則安慶下則鎮江尤爲要害今總兵

旣罷設莫若令操江都御史駐鎮江或安慶上下其議

四十二年給事中范宗吳言故事操江都御史防江應鳳

二巡撫防海後因倭警遂以鎮江而下通常狼福諸處隸

之操江以故二撫臣得諉其責操江又以向非本屬兵難

遙制亦漠然視之非委任責成意宜以圖山三江會口爲

操撫分界報可其後增上下兩江巡視御史而以南京僉

都御史兼理操江不另設

已上世
法錄

萬厯二十年以倭警言者請復設京口總兵南京兵部尙

書衷貞吉等謂既有吳淞總兵不宜兩設乃設兵備使者
每春汛調備倭都統衛所水陸軍赴鎮江兵志

崇禎十六年檢討汪偉上江防綱繆疏言金陵城周圍百
二十里雖十萬眾不能守議者謂無守城法惟有防江法
賊自北來淮安爲要自上游來九江爲要禦淮所以禦江
守九江所以守金陵也淮有史可法屹然保障九江一郡
宜設重臣鎮之自是而上之至於武昌下之至於太平采
石浦口命南京兵部大臣建牙分閫以接聲援而金陵之
門戶固矣南京兵部有重兵而無用操江欲用兵而無人
宜使緩急相應而府尹府丞之官重其權久其任聯百萬
士民心以分兵部操江之責帝嘉納之汪偉傳

明會要卷六十三

九

